

家庭節稅

2000年最新版



梁再添／呂旭明 著

Q&A新系列③

◎作者／梁再添、呂旭明

家庭節稅Q & A

(二〇〇〇年最新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家庭節稅Q&A／梁再添、呂旭明作；--六版，--臺北市
：商業周刊出版；城邦文化發行，1998 [民87]
面； 公分，-- (Q&A新系列；3)
ISBN 957-8420-66-8 (平裝)

1.節稅-問題集

567.073

86013641

Q&A新系列③

家庭節稅Q&A (2000年最新版)

作者／梁再添、呂旭明

主編／胡芳芳

發行人／何飛鵬

出版／商業周刊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二段 213 號 11 F

電話：(02) 23587668 傳真：(02) 23419479

發行／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二段 213 號 11 F

電話：(02) 23965698 傳真：(02) 23570954

劃撥：1896600-4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發行所／城邦(香港)出版集團

香港北角英皇道 310 號雲華大廈 4 / F，504 室

電話：25086231 傳真：25789337

新馬發行所／城邦(新馬)出版集團

Penthouse, 17, Jalan Balai Polis, 50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3-2060833 傳真：603-2060633

封面設計／自由落體設計

打字排版／帛格有限公司

印刷／韋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銷／農學社

電話：(02) 29178022

☐ 1994 年 9 月 1 日初版

☐ 2000 年 1 月 1 日七版

行政院新聞局北市業字第913號

Printed in Taiwan

售價／240 元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ISBN 957-8420-66-8

〈Q & A 新系列出版緣起〉

期待中國的商業烏托邦

何飛鵬

九七年，現代中國處在劇變中，大陸與香港沈醉在回歸的熱潮裡，變動中有疑慮有期待；台灣則努力修憲中，雖然打得頭破血流，但總算找到結論。

亞洲的中國政治舞台雖然充滿變數，但經濟商業領域完全不受影響，台灣的電子業，動輒以千億的投資，堆砌「台灣科技島」的未來；大陸則以每年接近兩位數的經濟成長率，說明中國經濟發展正在極限加速！

這樣的發展，頗符合小老百姓的心情：政治是野心家及政客們的事，無法管也管不著，只好埋頭做自己的事；賺錢，改善生活，中國經濟的發展，或許正是在這樣的心情下，逐步累積而成。

十年前我們埋首創辦《商業周刊》，出版商業叢書，是用這樣的心情；十年之後，「政經分離」的無奈仍在，我們仍然只能在中國商業環境上努力，政治上只能期待明天會更好！

不過，回首這十年來我們所出版的書籍，在態度上的改變甚大，原因在於台灣已經從開發中國家，逐漸邁入已開發國家之林；讀者對商業知識的需求也從飢渴的全盤接受，到講求專業、深度、即時與不斷更新。

當然，商業周刊出版公司在內部也做了結構性的轉換，我們結合了有共同理念的兄弟公司——麥田出版與貓頭鷹出版，共同成立城邦出版集團，這象徵著我們和所有中國的讀者寫下承諾，願意在知識的傳播路上，與所有的讀者們攜手前進。

「新商業周刊叢書」與「Q & A新系列」，重新調整步伐，用嶄新的面貌，與大家見面，也就成為理所當然的事。

這兩個系列，可說是商業周刊出版的招牌書系，就像十年前一樣；「我們用商業周刊每週替讀者分析、回顧商業變動，我們也用商周叢書，為社會推動基礎商業知識和教育。」

不同的是，商業的基礎教育步調更快，著力更深，早期的每月一書已無法滿足讀者需要，每週一書或更多，也許更符合時代的脚步。

這兩個書系共同的願望是——期待二十一世紀中國商業社會的烏托邦的來臨，我們希望現在表象活力充沛的商業活動，更能有商業文化的內涵，其中包括一個沒有政策扭曲，交易無障礙的商業環境，也包括無數組織嚴謹，競爭力無限的企業體。當然

還有能力全面、知識豐富，具有國際眼光的企業家與工作者，這樣的組合，將是現代中國邁向已開發國家的保證。

不過目標雖一致，但在編輯及使用上，這兩個書系也各有特色，「新商業周刊叢書」係針對各別命題，以結構嚴謹的方法，徹底解說。「Q & A新系列」，則仍維持「百問百答」的寫作方式，方便讀者從問題中尋找答案，快速解決心中的疑惑。

至於在選題上，這兩個書系放棄議題大小的考量，只要對讀者有用，議題再冷僻，我們都願意為讀者做一本書，或許時間會幫助我們完成願望；讓商業周刊出版的書，填寫商業活動的每一個角落。

（本文作者為商業周刊出版公司發行人）

〈推薦序〉

「千斤撥四兩」的家庭節稅

在個人理財多元化的社會裡，如何以「四兩撥千斤」的開源方式，獲取最大的財富，又能以「千斤撥四兩」的節流方式少繳稅，真正享受理財致富的成果。所謂「兩利相權取其重，兩害相權取其輕」，是每個家庭開源節流的不二法門。

當今眾說紛陳的租稅環境，大家耳熟能詳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等工商稅，有會計師充任稅務代理人，為其規劃獻策，租稅爭議案件日少。但個人理財投資涉及的綜所稅、贈與稅、遺產稅、證交稅、土地增值稅、財產稅等，由於國人重視個人隱私權，家庭財產多不願曝光，因此個人理財的租稅規劃，多由納稅人自行處理，或不諳稅法、或道聽塗說、或認知不清，以致不當節稅規劃產生的納稅爭議案件層出不窮，影響納稅人自身權益至鉅。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家庭節稅Q & A》一書引用國內許多納稅人實際發生的案例為背景，拋去硬梆梆的租稅教條，運用作者豐富的查帳經驗，配合詼諧有趣的故事，以言簡意賅方式，串連一篇篇生動而實用的節稅策略為您解析，每當您用心欣賞

每一篇存在您我週遭隨時會重演的故事情節時，在會心一笑之餘，同時亦使您成爲一個先知先覺的理財節稅專家。

面臨國內公共建設、全民健保、社會福利等支出日益龐大，加上鉅額公債利息，形成政府財政之負擔日益沈重，未來國人稅負的增加，已是不可避免的趨勢，例如擴大稅基，取消免稅優惠，修改稅法開徵地方稅，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及土地交易所得稅。進而加強查緝逃漏稅，例如過去運用三角移轉及人頭戶逃漏稅，都是稽徵機關補稅送罰的對象。再者，個人理財行爲涉及的稅目日益複雜，納稅人以不當的租稅規劃移轉財產，往往掉入「租稅陷阱」，例如爲移轉農地少繳土地增值稅，移轉未上市股票少繳證交稅，反而遭受補徵鉅額的贈與稅、所得稅和罰鍰，可謂得不償失，過去辛苦大半輩子所累積的財富，可能悉數繳入國庫了。

本書能一秉租稅宣導爲宗旨，爲讀者建立正確納稅意識，提供適切可行的節稅規劃，在維護納稅人基本權益之餘，又能充分享受節稅致富的樂趣。爰樂爲之序。

〔推薦人簡介〕

黃嘉明，曾任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長，現任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作者序〉

慎防不當「租稅規劃」的陷阱

由於納稅事務複雜化，加之國內稅務法令多如牛毛，新發布的解釋令經常朝令夕改，納稅人倘誤委託不諳稅法的人員進行不當的「租稅規劃」，不但無法節稅，可能涉及補稅受罰。

租稅規劃 (Tax Planning) 之定義——合法節稅、脫法避稅、違法逃稅之分辨

納稅人對於合法的「租稅規劃」認知不清，往往將合法節稅、脫法避稅及違法逃稅混為一談。所謂「租稅規劃」，依照王立委建煊所著《租稅法》一書指出，「經由周密安排，使其經濟行為應負擔之租稅，達至最低程度之事前設計而言。租稅規劃必須在法律範圍內為之，因此其範圍至多不能超過節稅及避稅所應為者。同時成功之租稅規劃，有賴於規劃者對稅務法規定精通，以及稅務機關對租稅法律主義之嚴守，否則租稅規劃不成，反易成為租稅逃漏之處罰對象」（詳見王著租稅法第584頁）。

合法節稅、脫法避稅與違法逃稅彼此間之界線並不明確，納稅人稍一不慎，錯把

違法當合法，茲將三者之界線劃分如下表：

	符合法律規定	符合立法精神	符合道德規範
合法節稅	○	○	○
脫法避稅	○	×	×
違法逃稅	×	×	×

上述合法節稅係指為完成某項報稅行為有多種途徑可選時，納稅人擇其稅負最輕之方式行之，乃為合法租稅規劃所遵循之原則。

脫法避稅，係指藉鑽法律漏洞以達免納或少納租稅目的之行爲，雖表面不違反稅法之規定，但違反立法精神，亦為社會道德觀念所拒。倘有涉及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移送法辦，另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稽徵機關對於納稅人以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得報經財政部核准按營業常規予以調整。

違法逃稅，係指納稅人違反稅法規定，以達免納或少納租稅目的之行爲。在我國輕稅重罰之原則，財稅單位電腦建檔之課稅資料均已掌握，納稅人之逃稅成本太高，已不為納稅人所樂見。但由於納稅人對於稅法認知不足，從事租稅規劃不當，不但無

法節稅，反而事後遭受補稅受罰，影響之大，足以傾家蕩產，甚而身敗名裂。故本書特舉出目前財稅單位嚴加查核之案件，以供讀者引以為戒！

總而言之，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但政府應嚴守租稅法律主義，倘有修法或開徵新稅宜多加宣導教育，切勿不教而殺，該徵的徵，不該徵的不徵，既不圖利國庫，亦不圖利他人，納稅人自身能力不足時，不論營利事業抑是個人，宜事前聘請精通稅法且有經驗的誠信會計師，協助進行合法的租稅規劃，讓人人以誠實納稅為榮，違法逃稅為恥，脫法避稅為戒。

〈再版序〉

避免成爲獵漏的目標

經歷十四年未曾修訂的遺產及贈與稅法，其相關的修訂條文，已於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經總統公布，自同年一月十五日起正式生效，凡繼承或贈與事實發生在此日之後，均適用新法規定，本次修訂幅度可謂空前絕後，總計增訂三條、修正十四條。修正後之遺產、贈與免稅額大幅提高，配偶間贈與則完全免稅，各項扣除額配合物價上漲鉅幅調整。表面觀之，納稅人數大量減少，稅收嚴重損失，財政更加困難，而觀以今日國家財政情況——公共建設、社會福利支出大量增加、公債不斷發行，掌管國家財政收支的財政部，怎會坐視以債養債所導致之財政破產？因此擴大稅基、加強稽徵，將是稽徵機關未來努力的方向，過去未調查或未深入查核之項目及個人，現在均可能被詳加查核或篩選爲列管案件，舉凡銀行資金不當移轉、財產低價移轉、三角移轉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費之收受者等涉嫌漏報贈與之情事，均將成爲獵漏之主要目標。

本次再版，筆者仍依據實際從事查帳之工作經驗，站在稽徵人員立場，爲讀者剖

析本次增修條文對一般納稅人之影響，故增訂之「八十四年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重點」章節，您不可不讀。至於原有案例部分，為維持既有之事實背景及稽徵機關核課情形，所有免稅額、扣除額及稅率級距均依行為發生時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故未加異動，對於節稅規劃及法令解析部分，則完全依新修訂條文予以修改，使讀者能引用本書案例，瞭解遺產及贈與稅節稅策略。

為配合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之修訂，筆者再次以稽徵角度剖析，施行細則實際執行時，對整體遺產贈與稅稽徵之影響，以先睹為快。

另值一提，本次修訂版，增列案例五則，除就目前極易誤入租稅陷阱的公共設施補償費課徵贈與稅問題及目前夫妻剩餘財產請求權與遺產稅核課問題深入說明外，更由內人張錦娥小姐以其實際從事遺產及贈與稅抵繳及擔保之工作經驗，撰寫抵繳及擔保案例三則，頗值鉅額納稅者借鏡參考。

敬致本書讀者：家庭節稅諮詢專線(02)7204000轉701呂旭明會計師

〈七版序〉

妥善安排「租稅規畫」

從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我國所得稅法邁入兩稅合一的新紀元，公司階段所繳納的所得稅已經可以透過分配股利的方式退還給股東，相對的，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所取得之上市公司記名股票股利，不再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二十七萬元的優惠，使得投資人在考慮參加除權與否，多了一份稅捐上的考量。以現時當紅的電子股為例，其股利所含的「抵稅權」因公司本身享有多項租稅獎勵而普遍偏低，如果投資人參加除權，勢必增加將來綜合所得稅的負擔，則或許可考慮不參加除權，而將該應稅的股利所得轉換成免稅的證券交易所所得。再者，獨資、合夥等事業亦無須再繳納營所稅；另因公司未分配盈餘須加徵百分之十之營所稅，故家族企業多發放股票股利而不保留盈餘，同時減少董監酬勞以保有抵稅權等等，可知兩稅合一的威大相當大。此外，退休金所得自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部分行業、職位一律改為定額免稅，而之前非勞基法適用行業之勞工，若取得之退休金已繳納所得稅，則五年內尚可申請退稅；還有個人購屋借款利息原可扣除額由十萬元增加至三十萬，這些權益者不可不知。除了所

得稅有重大變革外，遺贈稅法亦變動不少，其中包括被繼承人生前贈與併入遺產計算遺產稅的年度，由三年改為二年；生前贈與土地經計入遺產總額部分如已繳奈土地增值稅，則放寬可抵扣所增加之遺產稅額；農地贈與對象原規定必須是「能自耕」之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須超過一人）中「一人」始得免稅，改為不限「能自耕」或「一人」，另外契稅全數減少百分之二十，可知稅法之變革非常之鉅，納稅義務人稍一不小心，就可能作出錯誤租稅規畫，實不可不慎。

本次三版，筆者仍依據實際從事稅務規畫、救濟之工作經驗，為讀者剖析本次增修條文對一般納稅義務人之影響。至於原有案例部分，則針對所有免稅額、扣除額、稅率級距、節稅規畫及法令解析部分，依最新之遺產稅及贈與稅之法規定予以更動，使讀者能引用本書案例，了解遺產及贈與稅節稅策略。

另值一提，本次修訂版，由同事許祺昌先生以其實際從事稅務諮詢、救濟之經驗，參與新修索額稅法暨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案例之撰寫，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引導讀者了解稅法最新規定，剖頗值納稅義務人作為參考。

敬致本書讀者：家庭節稅諮詢專線（02）27204000轉701呂旭明會計師

〈Q&A新系列〉

閱讀建議

1

建議讀者先行翻閱本書目錄
挑出較不熟悉的題目並進一步了解。

2

讀者接著可閱讀原本已有認知的題目，
就其解答比照、印證自己的了解情形。

3

如果本書提供內容，讀者略有涉獵，
遺未深刻查知，建議依題次序逐項翻閱。

4

讀者平日收集資料、剪報時，
請將相關訊息依賴夾入有關聯的題目中，
使本書資料維持最新，最正確的狀態，
提供讀者完整參考、查閱的服務。

目錄

〈出版緣起〉期待中國的商業烏托邦	II
〈推薦序〉「千金撥四兩」的家庭節稅	V
〈作者序〉慎防不當「租稅規劃」的陷阱	VII
〈再版序〉避免成爲獵漏的目標	X
〈七版序〉妥善安排「租稅規劃」	XII
第一章 贈與稅篇	
1 贈與稅之選查核課對象爲何？	2
2 申報贈與稅如何適用「櫃台化」簡易作業？	5
3 贈與稅申報後可否撤銷？	8
4 未經適當規劃便進行財產轉移應如何補救？	11
5 「生前贈與」與「死後繼承」移轉財產何者爲優？	14